**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5号（林木治）**

时间：2016-05-10 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5号

当事人：林木治，男，1957年5月出生，住广东省广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林木治泄露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林木治提出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林木治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4年上半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承办鸿达兴业公司债发行项目，后因故终止。华泰联合证券陈某随后向鸿达兴业董事蔡某某建议，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代替公司债发行，并提议前往鸿达兴业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做相关准备工作。蔡某某与鸿达兴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某某沟通后，周某某未明确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建议，但也没有反对华泰联合证券在乌海化工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6月9日，华泰联合证券施某某带队进驻乌海化工，开展非公开发行尽职调查工作。

6月27日，鸿达兴业部分高管在乌海化工会议室召开专项会议，内容涉及非公开发行尽职调查，参与人员有蔡某某等人。

7月2日，蔡某某收到施某某发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方案的邮件后，向周某某进行了汇报，周某某同意了该方案。

8月18日，鸿达兴业发布公告称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于当日停牌。

8月26日，“鸿达兴业”股票复牌，同时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1.3亿余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该方案与蔡某某于7月2日向周某某汇报的方案基本一致。

综上，鸿达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开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是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4年7月2日至8月18日，周某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林木治泄露内幕信息情况

（一）林木治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情况

周某某为广东省某商会会长，林木治为该商会常务副会长，两人熟识。周某某与林木治在2014年7月7日有电话通话联系、7月26日有短信联系。

（二）林木治明示林某某交易股票情况

林木治与林某某系父子关系。林木治称其觉得周某某的人不错，在2014年7月随广东省某商会前往内蒙古乌海化工考察调研后，觉得鸿达兴业这家公司也很好，所以回来之后就建议林某某买入“鸿达兴业”股票。林某某称，其于2014年7月开始买入“鸿达兴业”股票，是由于林木治去过该公司，公司老板很年轻，在内蒙古有很大一个工厂，内蒙古有给优惠政策，所以向其推荐了该公司股票。双方均承认，林木治建议林某某买入“鸿达兴业”股票。

（三）账户交易异常特征

“林某某”股票账户开立于2014年5月28日，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之前没有交易过“鸿达兴业”股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在转入大笔资金后，该户开始集中买入“鸿达兴业”股票，即2014年7月7日第一次转入资金210万元，7月8日即买入242,652股“鸿达兴业”股票，买入金额1,974,654元，占当时该户可用资金的98.73%；该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只交易了“鸿达兴业”一只股票。综合上述情况，该账户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林某某确认“林某某”股票账户由其操作。

（四）异常交易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经查，周某某在2014年7月27日至31日率广东省某商会考察团，赴内蒙古进行商务考察，林木治同行，其中考察团于7月27日考察了乌海化工公司。但“林某某”账户在林木治考察之前已经买入“鸿达兴业”股票258,000股，占该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鸿达兴业”股票总股数的92.5%。该情况与林木治关于考察回来后再推荐林某某买入股票的解释说明相矛盾。

综上，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林木治与熟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周某某存在联络接触，明示其子林某某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股票交易；而林某某交易“鸿达兴业”股票的活动，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公开过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对此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林木治构成“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其向林某某建议买卖“鸿达兴业”股票的行为属于泄露内幕信息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相关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上市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林木治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其一，周某某与其作为商会正、副会长，常因商会事务联系，仅凭双方的一次电话联系就认定周某某向其传递内幕信息没有事实依据。其二，有关股票软件和证券机构自2014年5月份起发布逢低买进“鸿达兴业”股票的投资建议，当时该股票的价格处于10元左右，林某某在7月8日买入时，股价已经跌至8元，正好是逢低买入的时机。其三，当事人陈述向林某某推荐股票的情形与事实存在偏差是正常的，如果当事人知悉内幕信息并有意泄露，就不会承认向林某某推荐过股票，也不会在有关融资方案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建议即刻激进买入，因此，关于“异常交易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的认定是错误的。林木治据此请求我局撤销对其的处罚。

我局认为，林木治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其一，我局是根据一系列证据并参照有关司法解释，认定当事人泄露内幕信息，而不是仅凭当事人与周某某的电话联络情况作出相关认定。其二，鸿达兴业2014年6月实施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日，该股7月1日的收盘价为10.71元，除权后7月2日的收盘价为7.67元。虽然林某某在7月8日买入该股的实际均价为8.14元，但按照复权价计算，该价位相当于除权前的11.4元，高于当事人所称的2014年5月份有关机构推荐时段10元左右的价位，因此，当事人称逢低买入的理由不成立。其三，无论当事人关于推荐股票情况的陈述是否存在偏差，但其与林某某均未提出异常交易的正当理由或指出其正当信息来源。

林木治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泄露内幕信息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林木治处以3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16年5月6日